

高邮市大运河沿线与高邮湖周边文旅开发及保护“多规合一”项目合同
(JSZC-321084-JYZX-C2025-0019)

项目名称：高邮市大运河沿线与高邮湖周边文旅开发及保护“多规合一”项目

编号：JSZC-321084-JYZX-C2025-0019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苏城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高邮市大运河沿线与高邮湖周边文旅开发及保护‘多规合一’项目”的规划编制服务。

1.2 服务范围与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范围与技术要求》，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承诺其服务将全面满足附件中的要求。

1.3 成果要求

(1) 乙方的项目组人员必须全部投入本项目的工作，大运河沿线与高邮湖周边文旅开发及保护“多规合一”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上位规划以及技术规范标准。

(2) 成果构成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

(3) 成果提交

提供纸质文件 6 套，纸质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等。

提供参加方案讨论、评审等程序时的汇报 PPT。

提供电子文件 1 套（光盘），其中文本为 DOC、PDF、JPG 等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主要图件须单独提供高清 JPG 格式图件（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4) 成果标准：所有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和相关部门的审查，并符合国家、江苏



省及高邮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人民币（¥6118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项目组人员配备表和职责要求（项目组人员必须全部投入本项目的工作）

5.1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谷磊	项目负责人



5.2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程	项目组成员
2	官诚	项目组成员
3	温丽敏	项目组成员
4	陈燕杰	项目组成员
5	汪海锋	项目组成员

5.2 项目组人员的职责及要求

(1) 提供参加方案讨论、评审等程序时的汇报 PPT。

(2) 政策解读与目标明确：理解国家及地方多规合一政策要求，明确规划范围、目标及编制原则。

(3) 基础数据收集与现状评估：整合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基础数据，调研现有各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规划冲突与矛盾。

(4) 多部门规划协调：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环保等部门沟通，梳理各部门空间诉求，协调规划目标、指标及空间布局冲突，形成共识。

(5) 空间布局与指标体系制定：基于协调成果，制定空间发展战略，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功能分区，构建统一的规划指标体系，衔接专项规划。

(6) 规划方案编制：整合各方意见，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及数据库，确保与各专项规划衔接，明确实施路径。

(7) 公众参与与专家论证：组织公众意见征集、专家论证，根据反馈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升科学性与可行性。

(8) 成果报批与实施保障：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动态监测、评估及调整机制，推动规划落地。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90 天。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在相关资料提供齐备的前提下，编制周期为 90 个工作日。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的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凭乙方的发票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能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



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



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9、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南京苏城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见证方：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服务范围与技术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大运河沿线和环高邮湖周边文旅资源的现状与潜力

1. 文化遗产资源突出

高邮拥有3处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点、6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里运河-高邮灌区”双世界遗产称号，彰显了其在运河文化中的核心地位。孟城驿、明清运河故道等历史遗迹已成为文旅融合的典范，并入选江苏“运河百景”标志性项目。

在“一城、一湖、两河、三堤”的大格局下，大运河沿线和高邮湖周边汇聚了孟城驿、抗战最后一役文化园、汪曾祺纪念馆、文游台、镇国寺塔、平津堰遗址、杨家坞、里运河故道等众多的历史文化遗存。

2. 生态资源禀赋独特

高邮湖作为全国第六大淡水湖，兼具湿地、芦苇荡、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价值，是生态旅游开发的天然优势。环湖区域的“悬湖”地理特征与自流灌溉系统，形成了独特的水利景观。近年来，“无废运河”建设通过污染治理、生态长廊打造等措施，提升了环境质量。

运河西堤在高邮境内绵延43公里之长，将南端的新民滩与北端的界首芦苇荡串成一线，形成一道天然的绿色纽带。随着近年来对运河西堤的生态修复与景观改造，西堤逐渐成为高邮人和外地游客的休闲观光打卡地，“高邮湖畔看夕阳”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

3. 文旅融合初具规模

高邮已建成抗战最后一役文化园、汪曾祺纪念馆等景区，并推动“运河·孟城驿”夜间消费集聚区发展，但存在文化特色不鲜明、旅游产品单一、宣传不足等问题，导致游客停留时间短、品牌影响力有限。

（二）政策底线：文旅开发的制约因素

1. 水利与防洪

高邮湖是淮河入江水道，承担重要的行洪任务，高邮湖周边的诸多开发建设受淮委管辖，有着不可逾越的管控红线和政策底线。水利部门对高邮湖堤防和运河堤防也有明确的建设要求，有我们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

2. 交通与海事



现有景点分布零散，缺乏串联线路，导致“旅短途长难留人”。在43公里长的运河西堤和高邮湖上构建科学合理的旅游线路，除陆路交通外，还应推进临时停靠点的建设，对整体交通网络进一步优化以提升游客通达性，这就涉及到交通与海事部门的一些管控要求。

3. 文保与利用

部分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修缮滞后，文化内涵挖掘不足。为推进文旅事业的发展，在保护文物的同时，还应当物尽其用，如何既“修旧如故”，还要引进新业态，激发新活力，这是一对矛盾，必须在坚持文保底线的基础上，破解保护与展示利用的难题。同时，文保单位均划定了严格的保护线（紫线），对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有严格的保护要求，这就约束我们，在城市更新和历史街区打造的过程中，要严守紫线的控制要求。

4. 生态与环保

在我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高邮湖、清水潭等水域和湿地等，资规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划定了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在文旅开发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此外，外来物种入侵（如加拿大一枝黄花）、非法捕捞等问题，需长期监测与治理。环湖“散乱污”企业虽已关停81家，但环境修复任务依然艰巨。

5. 土地与农田

土地资源作为文旅开发的核心要素，面临多重制约。高邮湖周边区域存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湿地生态敏感区等土地利用限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了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限制了文旅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布局。同时，土地权属复杂，涉及集体土地流转、征用补偿及历史遗留问题，增加了项目实施的协调难度。此外，文旅开发需与土地用途管制相协调，避免侵占耕地或破坏生态平衡，严格遵守资规部门的管控要求，确保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三）目标定位与工作建议

1. 目标定位

围绕“文化名城、运河明珠、苏中福地、东方邮都”四张城市名片，实现从人文底蕴向经济动能、从“流量”到“留量”到经济“增量”蝶变跃升，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文旅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国内知名的运河文化体验与休闲旅游目的地，构建江淮地区文旅产业集聚高地。培育水上游览项目、研学旅游、夜间经济等新业态，延长游客停留时间至2-3天。



2. 工作建议

为加快推动运河沿线和环高邮湖周边自然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建议首先制定《大运河沿线与高邮湖周边文旅开发及保护“多规合一”》规划，综合各职能部门对这一区域的管控要求，明确政策底线，划定保护红线，搞清楚哪些地方不要动脑筋，哪些地方能够做文章。在此基础上，系统思维，对大运河沿线和高邮湖周边的人文和自然资源详细梳理，串点成线，构建合理的文化旅游线路，推动文旅事业的科学发展。

高邮的旅游开发需在保护与利用间寻求平衡，通过多部门协同、科技赋能与公众参与，实现“让古运河重生”的愿景。唯有将文化基因注入生态肌理，方能将高邮打造为世界级运河文旅目的地，为子孙后代留下“流动的遗产”。

